

街巷寻珍

■张乃千

名门才子 志在王佐

说到曹操，就不能不提起荀彧。曹操的一大半功业中都浸透着荀彧的才情智慧。

荀彧生于公元163年，卒于212年，是临颖人，是三国时期曹魏集团的首席谋士。史书记载，他身长八尺，仪表伟美，是地地道道的美男子。

荀彧有个习惯，喜欢熏香。由于经常熏香，身上充满了浓郁的香气。他如果到谁家去，离开后其坐过的地方三天尚留有香味。因为他做过“守宫令”一职，所以就有了“留香荀令”的美名。唐代大诗人王维曾有诗曰：“遥闻侍中佩，暗识荀令香。”隔着500年的岁月，他还能闻到荀彧之香，是熏香之“香”呢，还是人格之“香”呢？应该是后者吧！这说明，荀彧的熏香习惯被后人乐道给了我们两点信息：一是荀彧生长在富豪之家，不然，就没有条件支撑他的熏香。二是他又绝非生长在土豪之家，因为土豪虽然有钱，却只会摆阔，难登大雅之堂。熏香是一个很文雅的活动，它起源于宗教、风行于上流社会，所以熏香是一种雅致行为，这就说明荀彧家不仅有钱，还有文化。果然，通过熏香，追踪史书，我们看到荀彧出身了得。他的祖父荀淑，是汉桓帝时的名士，做官即郎令。他的父亲荀彧也是名士，官至尚书。他的叔父荀爽，位列三公中的司空一职，荀彧是标准的官二代、官三代。这样的家庭出身，让荀彧青少年时期就饱读了诗书。据史书记载，荀家在颍川是望族，还办有颍川书院，所以荀彧腹中才华不可限量。他二十岁时，曾经在南阳遇到一位叫何颀的大名士，一番交谈后，何颀惊叹他有“王佐之才”。荀彧是有理想的人，26岁被举孝廉，然后入京做官，当了汉少帝刘辩的守宫令，替皇帝管理笔墨文案。

说到荀彧的婚姻，就不能不提到大宦官唐衡。唐衡是郾城人，官至中常侍，在东汉末年的党锢之祸中，他是迫害直节忠臣的急先锋。唐衡有一个女儿，先是“欲妻汝南傅光明”，傅光明不允，为什么？因为他不愿跟沾满忠臣良将鲜血的宦官结婚，后来去找荀彧的父亲荀彧，荀彧同意了这门亲事。荀彧为什么应了？因为他害怕宦官。他们荀家有七八个人都在朝中或地方上做官，对朝中的政治斗争凶险可谓非常了解，所以他应了，为儿子荀彧定下了这门娃娃亲。定这门亲事时，荀彧只有两岁，且是他父亲做主定下的，他是在不懂事的时候“被”定了这门婚事的。不管被动还是主动，这其实是一场屈辱的婚姻，同时也给荀家带来了一场不小的非议。荀彧在成长的过程中，对自己的婚事肯定是有清醒认识的，他的家庭使他较早就具有了一定的政治敏锐性，也自然耳闻目睹了不少宦官们的恶行劣迹，加之他人朝作守宫令之后的种种亲历，可以说他的全部同情都在摇摆欲坠的东汉王朝一边。他不得不以唐衡之女为妻，立场却站在了宦官的对立面。尤其是董卓入京之后，其霸道行径更甚，废了少帝刘辩，立了献帝刘协，自封为相国，入朝不趋，剑履上殿，飞扬跋扈比宦官有过之而无不及。于是荀彧怒而辞官回乡，决然要匡扶汉室的路。

生逢乱世 建功至伟

东汉末年，由于宦官专权，外戚干政，汉朝统治阶级面临危卵之势，天下饥荒，民不聊生，农民起义风起云涌；打着剿灭农民起义的口号，各方势力纷纷拥兵自重，烽烟四起干戈不断。如此乱世，朝廷已经失控，皇帝只不过是摆设。

荀彧立下匡扶汉室之志，就不会在家躲清闲。他先去投奔袁绍，但很快发现此人难成大事。公元191年，又去投奔了曹

操，时年29岁，从此开始了长达21年的佐曹生涯。这21年，荀彧按照自己的政治设想，建立了天下奇功。

第一功：帮助曹操建立了巩固的根据地。当时，曹操在哪里呢？在山东兖州当地地方长官。不过，这个“兖州牧”不是朝廷封的，是在战乱中地方上的绅士包括一些军阀推举他当的，所以，兖州的各府各县并不稳定，这时，荀彧来了。荀彧建议曹操要先做好兖州的稳定工作。可就在这时，曹操家里发生了一件大事——他委托徐州牧陶谦帮他把住在亳州的父母家人护送来兖州，不料中途被手下的两个奸人劫财害命。曹操大怒，对陶谦恨之入骨，决然领兵东征徐州，讨伐陶谦。荀彧力劝曹操，先稳定兖州，再兴兵东征。可是曹操哪里听得进去，结果，就在曹操东征徐州的时候，兖州发生了以张邈、陈宫为首的反曹操乱，两个人还勾结吕布，拉拢来了豫州刺史郭贡，一时间叛军嚣张，十分危急。幸亏荀彧智沉力勇，既指挥夏侯惇、程昱领兵诛杀叛将，自己又冒险深入敌营，劝退郭贡，又急速派人告知曹操回军，最后荀彧总算替曹操保住了郗城、范城、东阿城这三座城池，使曹操回军后有落脚之地，并以此三城为基，与叛军展开了大战，最终打败了叛军，收复了兖州所辖的失地，吕布、陈宫逃往徐州。这次叛乱，对曹操是个教训，荀彧乘机对曹操宣讲了自己的战略思想：深根固本以制天下。为了让曹操充分认识巩固根据地的重

要，荀彧以史为鉴，讲了刘邦以关中为根据地，汉光武帝刘秀以河内为根据地最终夺取天下的事例，曹操接受了荀彧的建议，首先在内部清洗净化，稳定了兖州整个地盘。接着又夺取了豫州，又不久，再次东征，夺取了徐州。至此，曹操拥有了河南北部的一部分、山东的一部分和安徽、江苏的一部分，并不断加以治理，形成了自己巩固的根据地。如果不是荀彧，曹操很可能像刘备一样大半生飘零。古今中外，凡领兵举大事者都必得建立自己巩固的根据地，这就是荀彧说的“深根固本以制天下”。正是在这一战略思想指导下，曹操由弱到强，积聚了谋求发展的能量。

第二功：奉迎天子建都许昌。董卓活着的时候，汉献帝的日子不好过，董卓死后，日子同样不好过。原因是董卓的部下李傕、郭汜二人大权在握，这两个人完全承袭了董卓的衣钵。常行不臣之事，后来二人发生内讧，在相互争斗攻击中，都想控制献帝，献帝更是朝不保夕，度日如年。此时，便有杨奉、董承两人奋起保卫皇室，于千难万险之间保驾汉献帝往东都洛阳逃奔，并同时密诏曹操，希望他能前来救驾。这是一个大事件，曹操内部在要不要奉迎天子的问题上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反对者认为，就我们的阵营来看，山东并不平静，徐州尚未平定，我们还需要扫除异己，扩大地盘，不应该抽出兵力去迎奉那个气数已尽的皇帝；从汉献帝身边的人来看，各怀鬼胎，都有拥戴自己的想法，此时迎帝来许昌，就等于又给自己树敌。何况还有袁绍、孙乾、刘表等，他们会怎么想？反对最厉害的就是孔融，他是孔子的第二子孙，仗着名士的身份，老是唱反调。但荀彧力排众议，坚决主张奉迎天子。其理由是：迎来了天子，就等于给自己树起了一面正义的大旗，可以以天子的名义、以汉王朝的正统地位号令天下。在荀彧看来，不管汉献帝身边的人怎么想，不管天下那些割据势力怎么想，反正君权神授，皇帝就是一面旗帜。有了这面旗帜，就成了正义之师。谁捷足先登，谁就可以号令天下，就看你敢不敢开拓进取了。为了说服曹操，荀彧又以史为鉴，讲了晋文公因迎周襄王返回，而使众诸侯服从；高祖刘邦征讨项羽时，因为为义帝穿素服发表而使天下归心。因为晋文公和汉高祖都向天下昭示了敬帝之心、忠君之情。荀彧还分析形势劝说曹操：“诚因此时

奉主上以从人望，大顺也；乘至公以服俊杰，大略也；挟弘义以致英俊，大德也。天下虽有逆节不能为累，明矣。”这番话说的合情合理，既表达了荀彧匡扶汉室的愿望，也表达了他“奉天子以令不臣”的战略思想。《三国演义》的作者因为尊刘贬曹，把曹操奉迎天子说成是“挟天子以令诸侯”，而荀彧的真实思想是“奉天子以令不臣”。他的理想信念、他的全部政治方向，都在汉王朝一边，所以他要尊奉汉天子，并惩罚乱臣贼子。当然，曹操在实践上究竟是“挟了天子”，还是“奉了天子”，是“令了诸侯”还是“令了不臣”，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曹操听取了荀彧的建议，亲赴洛阳迎来了汉献帝。这一战略决策对曹操的霸王之路具有里程碑意义。不难看出，荀彧是高瞻远瞩的，他的远见卓识，使曹操成为当时天下最有实力的军阀，为其此后一统北方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三功：击灭袁绍，平定北方。曹操迎奉天子后，引起袁绍的极大不满。他是北方最强大的割据势力，地盘大、实力厚，兵多将广，物力富足。建安四年（公元199年）6月，袁绍统兵10万，战马万匹，南下攻打曹操。在要不要抗袁、怎么抗袁这个问题上，曹操内部又展开了一场大辩论。最先跳出来反对抗袁的还是孔融。他说：“袁绍地广兵强，有田丰、许攸为其谋；审配、逢纪等人为其事；颜良、文丑勇猛三军为其战，不能胜之。”孔融的理由就是敌人太强大了，我们无法战胜。曹操本来就看不起孔融，于是就抓住他的这一言论把他杀了。荀彧也看不起孔融，在抗袁的大辩论中，骂他“竖子，不足与谋”。荀彧是坚定的主战派，他说出了一番掷地有声的话：“古之成敗者，誠有其才，雖弱必強，苟非其人，雖強必弱。劉、項之存亡，足以觀之。”这就是荀彧，面对强敌，他自有异于常人的见识和胆略。他透彻地分析了袁氏集团的种种情况。对袁绍，他说，袁绍外宽而内忌，疑心甚重，又重虚名，军法不严，赏罚不明。与曹操相比，他差远了。他说了曹操有“四胜”之优，一是不拘小节，唯才是举，是度胜；二是能断大事，应变有方略，是谋胜；三是法令严明，赏罚公正，士卒虽寡，誓死争战，此乃德胜；四是严于律己，诚心不虛美，此乃德胜。荀彧说的这四胜，虽不乏对曹操的溢美之词，但总体是符合实际情况的。除了对两大阵营首领的对比分析外，荀彧还具体分析了袁绍的身边人。他说那个大谋士田丰刚而犯上，老是与一把手唱反调，谋士许攸贪而不检，是个腐败分子；而那些所谓能办事的人，审配而无谋，喜欢专权却缺少工作方法；逢纪偃而自用，傲气十足，不能团结人；至于颜良、文丑，不过是一介武夫罢了，有何可惧的？荀彧知世论人，真可谓知己知彼，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他的这些分析一一都在此后的大战中得到了验证。比如那个许攸，正因为他的贪而不检，关键时刻出了大问题。他降曹后，告密了袁绍的粮库所在地，曹操断其粮道，一举击垮了袁绍，从而在官渡这个地方演绎了中国军事史上以少胜多的典范。而袁绍从此一蹶不振，后来呕血而亡。

第四功：荀彧心胸开阔，从不嫉贤妒能，素有美德，为曹操集团举荐、吸纳了众多优秀人才，如郭嘉、陈群、杜袭、荀放、司马懿、钟繇等，他们都成了曹操身边不同阶段、不同领域的出色谋士。

不忘初心 有死而已

建安十七年(公元212年)，曹操的综合实力已经天下第一，历史已经把他推到了足可以称王的地步。他的心态在变，感情也在变，欲望推着他想代汉立国。他的第一步是要求晋爵国公，让皇上加封他九锡——即让帝王赏赐他车马、衣服、乐器、武士、弓矢等九种物品。在荀彧看来，这

是一个危险的信号，说明曹操已经在为自己代汉立国做准备。

荀彧当然不同意，这与他的政治理想有悖。二十年来，他帮曹操谋发展，完全是为了匡扶汉室，可是曹操却要篡汉，这怎么能行呢？荀彧上书曹操：“本兴义兵以匡朝宁国，秉忠贞之诚，守退让之实，君子爱人以德，不宜如此。”这下子惹恼了曹操，他对荀彧实施了“温柔”的打击。

为什么说“温柔”打击呢？即：不杀他，不惩罚他，只晾他。荀彧本来一直是为曹操稳在大本营，居中调持的，但在征讨孙权时，突然让荀彧到谯县劳军，就在劳军时，荀彧死了。一说是忧虑而死，说是曹操赠送食物给他，却送了一个空盒子。《魏氏春秋》记“太祖饋或食，发之乃空器也，于是饮药而卒”。范曄的《后汉书·荀彧传》也持这一说法。荀彧或死了一物，即服毒自杀，时年五十岁。荀彧死了，这是一个悲剧。曹操爱打哑谜，此前杨修就是拆穿了他的哑谜。这次又以打哑谜的方式对待荀彧，可荀彧能不发声吗？他的初心、他的政治理想在那里摆着，他怎么可能忘掉初心、放弃理想去赞同曹操篡汉呢？荀彧还有一条路可走，就是背叛曹操，去投奔他人。可是，他一辈子的政治理想全押在了曹操身上，他的智慧、心血与曹操的业早已死死拧在了一起，没有人相信他会背叛曹操，也没有哪个人可以替代曹操在他心中的地位，时势决定了他走不掉。那就剩下了一条路：有死而已。

曹操真的不在意吗？我猜想曹操是为情势所迫。第一，他是一个英雄人物，当时，天下情势和历史走向已经与曹操的个人欲望相向而行，换句话说，历史已经选择了他，给了他御宇天下的必要条件和必然机遇，他不会因为某一个人的反对而改变政治方向。众所周知，曹操的胸怀韬略、文治武功和智慧才情，在东汉末年是无人与可以比拟的。且不说他打天下的功业，单讲他的文功，那也十分了得。从建安文学到正始文学，甚至整个魏晋风度，我们都能看到他的影子特别是影响。竹林七贤中的重要人物嵇康不仅是曹操的嫡亲孙女婿，同时也深受曹操的影响。当然，我们不能说没有曹操就没有建安文学的繁荣，但完全可以说，因为有了曹操，建安文学才多了一些精彩，正始文学才多了一些风骨，乃至为魏晋风度增添了一些飘逸。曹操的四言诗写得非常好，它脱胎于《诗经》，又秉承了汉乐府的气息，写得质朴而又豪放，接地气而又气贯长虹，这样的人物，可以用“伟大”冠之。第二，曹操是曹魏集团的领袖人物，在整个集团处于叱咤风云的巅峰状态下时，集团内部所有的人都看到了前边的曙光，可以说这是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历史节点，曙光在望，没有人愿意退下来。即使曹操个人想退，集团的力量也会阻拦他，他退不下来！那怎么办呢？只有牺牲私交前进……不过，曹操生前终于没有称帝，把皇帝梦留给了儿子。曹操迟迟未称帝，是不是也多少顾忌了荀彧那一双忧郁的眼睛呢？没人能知道。人们只知道，历史继续给荀彧开了玩笑，曹魏逼迫汉皇禅让的大典居然就在荀彧的家乡临颖举行了。荀彧如果泉下有知，只有再死一次的份了。

身后留名 香满史册

荀彧建功至伟，却英年早逝，演绎了一场英雄悲剧，他给后人、给家乡留下了厚重的一页。人们没有忘记他，历史没有忘记他，从曹魏开始，历朝历代都有文人学士评价他、赞美他，如司马懿、王羲之、范曄、袁宏、王维、杜牧、司马光、苏轼、苏辙、洪迈、陈普、朱元璋、王夫之、孙明君……总之，荀彧留香越千年，是一位可歌可泣的志士，他的理想、功业、才情为后人留下了有益的启示。

文化动态

临颖县作家协会成立

7月3日，临颖县作家协会成立，临颖县50余名文学爱好者有了自己的组织。孙彦涛当选临颖县作家协会主席，盛干宇为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王秀莘为副主席。

一直以来，在临颖县委宣传部、县文联领导的亲切关怀下，临颖作家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植根本土、关注现实，创作出一大批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作品，展现了鲜明的临颖风格和博大的中原气魄，形成了一个以强烈的现实感和浓厚的历史感为基础，以现实主义为主要创作方法的、具有临颖文化特色的创作群体，老一代作家宝刀不老，中年作家辛勤耕耘，青年作家强势涌现，使临颖的文学创作保持老、中、青三代作家交相辉映的强劲势头。 张付友 刘志远

心灵漫笔

麻叶海棠

■梅开丽

飘窗上的那株麻叶海棠，是摄影协会的一位老师送给我的。初次见它时，只有四五片叶子。虽然叶子不多，但是柄和叶都很肥实，一看就是有心之人栽培出来的。

拿回家之后，我想，这么诗意的花，要种进优雅一点的花盆里才适宜，于是就买了一个带花边的花盆，小心翼翼地把它种了进去。

起初的日子，我每天都去看它，看它是否缺了水分，也看它的太频繁了，发现它似乎没有明显的变化。没了新奇，也就没了兴趣，往后的日子，除了十天半月给它浇一次水之外，再没有过多的关注。

太阳从窗前升起又落下，风来了又走，麻叶海棠走过了夏秋，熬过了冬，终于在春天的某一天，我在窗前听鸟儿低鸣时，突然发现它长大了，英姿勃发，让我顿生爱意。

我盯着她看，心想：你这个小美人，在我冷落你的日子里，竟然长成了如此这般讨人喜欢、的样子。我仔细地寻找，希望在叶缝里能看到花蕾，果不其然，在叶与柄之间，真有一根一寸左右的小花柄擎着几个小铃铛一样的花苞。惊喜之余，我不确定它们是不是花，就拍了照片发到了同事群，让爱养花的同事帮忙鉴定这些小可爱是不是花。同事回复说：是花。

菜园赋

■左彬

因今岁学农，故耕日记之。黄瓜者，此地之元勋。累结多产，竭尽所能，不负前期之点种，后期之浇灌，报效出力，日夜不息。荆芥居功至前，赏食不误。群生片长，独霸一方，夏食味美，汤面佐配，你收我割，奉献无期。辣椒，形象使者。枝繁叶茂，顶花挂果，心血所致，暗青明翠，悦目有余，口享不足。苦瓜乃后起之秀。植株羸弱于前，奋争不弃于后，终藤蔓荫荫，瓠瓜初露，黄花朵朵，摇曳生姿。地瓜务实。日积月累。顺势滋长，趁叶做大。叶秀于畦，根肥于地，名利双收，不虚此生。花生智者，面丑心秀。株落稀疏，枝叶零星，颓废之势，引人叹惜，实则不然，声东击西。珠胎暗结，积少成多，地暖壤沃，日圆夜满，菜蔬者一季繁荣，精彩无限。汇全力而成一事，生机盎然。目睹而敬佩，赞叹而下笔。

诗风词韵

沁园春·长征

■江正德

若干年前，震撼寰宇，红军长征。两万五千里，雪山草地；围追堵截，腥风血雨；饥寒交迫，死亡威逼，胸怀信仰何所惧！拯国民，

岁月（外一首）

岁月带走了斑驳却带不走梦想
锁心
如果我把心上了锁
我会把钥匙用机器碾碎
然后将碎屑撒向天空
天总是阴的
仿佛从来不曾晴朗

岁月凝香

■贾鹤

故乡是一个神奇的词，它有化百炼钢为绕指柔的魔力，仿佛藏在心底最隐秘角落的精灵，可以夜静春山空，可以沸腾一江春水、燎原整个荒漠。

我看过很多写故乡的文章，也读懂了那些文字背后的温度和心情，常常在相似的河流和熟悉的村庄旧事里心有戚戚。继而会想到自己的故乡，然而，故乡于我，更像一种尴尬的存在。如果父亲的祖籍才算故乡的话，那么每个人的故乡就是源自血缘里的标签，而脱离母体呱呱坠地的出生地更像退而求其次的随遇而安，无论怎样都超越不了自身属性的先天优势。

父母都是从农村走出来，端上公家饭碗后留到小城的那批人，对他们来说，脱离了农村的艰苦劳动，努力扎根的这个地方不仅是安身立命之所，还是能为子女提供更好环境的踏板基石。我常常想到我的父母，就像现在北漂或者南下的年轻人一样，在陌生的小城里从一穷二白到安营扎寨，从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到成家立业肩负养家糊口的职责，在拉着人生纤绳的艰难行进中完成生命中各个角色的交替。

我对小城并无小时候的记忆，听我妈

我心归处是故乡

说那时她们还没有自己的房子，只能住在单位分的破旧的筒子楼里。祖孙三代人挤在十几个方的小房子里，锅碗瓢盆的日常加上一个嗷嗷待哺的娃娃，多年后妈妈一句“那时候真作难”一笔带过了被生活荆棘刺痛的彼时，往事的苦成了日后她记忆里带着坐标的难忘经历。只是于她有切肤感受的述说，终究未能唤起我对那座筒子楼的丝毫印记。

若我在小城中长大，记忆在小城生发，那么提到故乡，我会第一印象就想到小城，附带想到我蹒跚学步时路过的街道，带着诱人气息的零食，挂着特殊颜色招牌的店铺，某一次绊倒我走路的石块，某一个让我目不转睛哭着要买的娃娃。但小城等不及我记忆鲜明的经历它，就和我匆匆告别，再次回到小城，是在数年之后，我不是归人，更像过客。

丁营，于我是故乡一样的存在，是我有记忆起就生活着的地方，我不止一次写过它，在文字里想念它，想念再也回不去的童年。如果故乡是一幅画，那丁营就是展开这幅画轴中最精彩的那一笔。彼时的天真无忧和自由环境的放养完美融合，让我的童年保留了最纯粹的快乐。

三岁以前的记忆已然空白，丁营又占

据了我童年的主要篇章。那老家呢，它带给我的是什么？是名字的联系还是逢年过节回去看望亲人的形式？我想不起来在老家度过的完整片段，偶尔回闪在脑海里的也只是零星画面。对于老家土生土长的孩子，我像个暂居的客人，我不会光着脚在田野里跑得像阵风，也没有青梅竹马玩到想不起吃饭直到大人高声吆喝才依依惜别的伙伴。时至今日，读到“斜阳照墟落，穷巷牛羊归，野老念牧童，倚杖候荆扉”，村庄的画面总会在眼前浮现。

我们那里有句俗语：外甥儿是姥家的狗，吃完就走。大意是说相对父系的嫡亲，外甥儿终究是外姓，怎么亲都白搭功夫。然而这丝毫不影响姥姥对我的偏爱。

我常常想起在姥姥家度过的日子：姥姥拉着风箱，锅里大锅熬着的稀饭颜色土白中泛着绿，风箱催起大火苗，有柴火燃尽的灰随风飞落在锅里的稀汤上，汤还是很香很香；暑热的午后，姥姥摇着一把破蒲扇，坐在门前给我讲王小二放牛，我总是听不够缠着她再讲一遍；夏季无风的夜晚，姥姥把席子铺在地上，枕头一字排好，听着头顶电扇嗡嗡响着，我们会渐渐入梦乡；着头顶了电扇，妈妈和舅舅都会回来，他们在田地抢收麦子，我坐在架子车